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賈裕昌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jyc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
草案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復108年5月17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782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民間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由固定金額每月3萬4千元，改為按年資、學歷、執照及執業風險等條件設計階梯式專業服務費。
- 二、補助雇主應負擔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由1千元提高至5千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